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(1) 会议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上午9:00
- (2) 召开地点：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(4)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- (6) 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
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；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对是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王雪洲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选举董事钱炳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鲁爱民先生、丁茂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